

「劲快」分期付款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并已包括手续费全数豁免优惠。实际年利率及每月还款额已约至小数后2个位，惟适用于个别客户的实际年利率及每月还款额或有差异。
2. 若客户之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审批要求，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仍会按个别情况批核贷款予客户，惟息率及手续费可能有所调整。
3. 全新客户成功申请及提取「劲快」分期付款可享HK\$500现金回赠。全新客户指于递交申请日之前6个月内并无持有任何本行产品之客户，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账户、楼宇按揭贷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强积金。本行保留对「全新客户」定义的最终解释权。
4. 客户透过手机申请「劲快」分期付款及递交所需文件，并成功提取贷款，可获享额外HK\$500现金回赠。
5. 现金回赠将于提取贷款后4至6个星期存入客户之还款账户。
6. 所有回赠不可转让。
7. 客户之贷款账户必须于回赠发出期间维持有效。
8. 客户可于本行网页www.hkbea.com/loan_faq/tc查阅有关提前偿还全部贷款的信息。
9. 本行保留权利批核或拒绝任何分期付款申请而不须提供原因。本行可决定客户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还款期及息率，并有绝对的自主权。
10. 资料只供参考。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上述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劲快」分期贷款条款及细则

1.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权酌情分配「劲快」分期贷款(「贷款」)之每月还款额。每期还款额中本金、利息及不退还加借手续费(如适用)之比例将按「78法则」之方程式计算。有关「78法则」的资料可于www.hkbea.com/rule_of_78/sc索取。本行将于贷款发给你一个月后, 从你之往来/ 储蓄账户(「指定账户」)中扣除每月应偿还之款项。
2. 本行有权酌情不时修订贷款利率, 并有权随时向你要求偿还全部尚欠之结馀、利息及贷款计划中所涉及之一切费用及/或支出。你用以每月供款之指定账户, 必须于供款期到期前存有足够之款项以供还款扣数之用。本行在认为恰当的情况下, 有权终止此贷款, 并要求你立即清还全部所欠之款项、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 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点:
 - 2.1 你未能依期缴交任何一期还款; 或
 - 2.2 你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
3. 最后一期之每月还款额可能与先前之每月还款额不同, 而该最后一期之每月还款额将为所有贷款尚欠之款项。
4. 此贷款不接受部份还款。如你提前偿还全部贷款, 本行将徵收相等于清还贷款所欠之本金全数、该月须偿还之到期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如适用), 以及另需缴付提早还款手续费或本行有权酌情不时决定的其他款项。提早还款手续费将按馀下还款期的年数(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计算)计算, 每年为原贷款额百分之二。你可于本行网页www.hkbea.com/loan_faq/sc查阅有关提前偿还全部贷款的信息。
5. 本行将就任何逾期而仍未缴付之每月供款, 按逾期金额以月息3厘逐日计算利息及逾期手续费港币400元, 并于你之指定账户中扣除。由本行发出之单据或通知书(任何本行认为适用者), 将作为证明你欠付本行款项之有效凭证。
6. 本行将就补发贷款确认书或还款明细表及签发有关贷款资料之证明文件收取每份港币200元。
7. 不论你是透过书面形式或电话或互联网申请贷款均被视为已接受条款及细则。本行可以(但并无责任)记录本行与你之间以书面及/或录音及/或本行不时决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全部通讯, 当中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话及你向本行发出的指示。你兹确认并同意本行作出上述记录。本行对上述通讯及你向本行发出的指示所作的记录可由本行在其认可适当的期间予以保留。本行的记录为具决定性的记录, 并对你具有约束力。
8. 本行保留覆核、修改、减少及/或取消此贷款和要求你立即偿还全部未偿还金额及其利息的权利。此贷款服务受本行不时检讨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9. 本行有权采取任何本行认为适当之行动以执行任何条款及细则, 包括但不限于雇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讨你所欠之任何债务, 而由此行动所引致的一切合理费用, 包括按照完全弥偿基准计算的法律诉讼及雇用上述第三方代理人的一切费用在内, 你需要全数弥偿予本行。你并同意及授权本行向第三方代理人披露有关你及贷款之一切资料, 以作为追讨债务或其他合理用途。
10. 若客户以联合名义申请, 则条款及细则除对所有客户具有共同约束力外, 亦对个别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对本行的债务和责任均属共同及个别承担。条款及细则对所有客户具有约束力, 尽管它们不能针对所有或个别客户强制执行。本行有权按照本行认为合适的条款取消或解除任何一位客户的法律责任, 或与任何一位客户达成协议, 而不影响本行对其他客户所能施行的权力和补救方法。
11. 本行可随时修改贷款的条款及细则, 并根据有关营运守则对你发出有关通知。
12.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而不损害本行在本文或法律上之权利及补救方法下, 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及其他你欠下本行之责任及债务将即时到期及必须即时支付, 而本行无须事前发出通知。本行并可无须通知你而将任何尚欠之信贷结馀、利息、其他收费及支出与你在本行开设之任何账户(不论以你名义或你与其他人士联名开户)合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 本行可因此而提前该存款之到期日)及将你其他账户内所存之任何款项用抵销或转账方式, 以偿还你在贷款所欠之债务:
 - 12.1 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
 - 12.2 任何人士对你进行任何查封、扣押或类似程序;
 - 12.3 你现时或在可见之未来不能偿还任何所欠之债务;
 - 12.4 如你被呈请破产;
 - 12.5 任何人士申请指派接管人控制你之财产, 或任何有关该等财产之拘押令;
 - 12.6 你之死亡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或
 - 12.7 本行认为你违反或不能偿还你所欠本行之责任及债务。
13. 如你之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号码及职业)有任何更改, 你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本行。
14. 除你及本行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无卡自动柜员机(提取个人贷款)服务条款及细则

有鉴于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或「本行」)同意透过本行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不时宣布的各种不同电子传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东亚银行自动柜员机,向客户提供无卡自动柜员机提取个人贷款服务(「本服务」),客户兹明白及同意在使用本服务时,以下条款及细则(本行可不时作出修订)(「本条款」),连同东亚银行相关之个人贷款(「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若贷款的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为准。

在启动或使用本服务前,客户应仔细阅读本条款并完全明白其内容。当客户启动或使用本服务,即视作其已接受本条款并受本条款之约束。

1. 定义及诠释

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下列名词于本条款具有以下含义:

- (a) 「柜员机」指东亚银行设于香港的任何自动柜员机或东亚银行不时指定的网络自动柜员机(如适用);
- (b) 「提取编号」指东亚银行指定作为提取贷款凭证,并传送至客户流动电话号码以让其于任何东亚银行柜员机进行提取贷款的代码;
- (c) 「客户」指任何人之其贷款申请获成功批核后,选择以任何东亚银行柜员机提取贷款的人士;
- (d) 「一次性密码」指东亚银行透过手机短讯发送至客户流动电话号码的一次性短讯双重认证交易密码,让客户于东亚银行柜员机提取贷款;
- (e) 「有效时限」指于客户可在任何东亚银行柜员机输入有效之提取编号以提取贷款,至该提取编号失效的时限(即提取编号传送至客户流动电话起计三个工作天内)。

2. 无卡自动柜员机(提取个人贷款)服务

东亚银行将会传送一个提取编号予客户。如需于任何东亚银行柜员机使用本服务,客户必须选择「提取个人贷款」以启动服务。客户须于东亚银行柜员机输入东亚银行发出的提取编号、客户身份证号码首6位数字及申请贷款金额,并输入东亚银行发出的一次性密码以提取指定贷款金额。提取编号由本行发出提取编号至客户流动电话起计三个工作天内有效。如客户于有效时限内并未提取贷款,该提取编号将被取消。

客户可查核本服务的贷款状况,并根据东亚银行不时制定的程序及规定,向东亚银行发出本服务的有关查询。

3. 提取贷款限额

自动柜员机提取贷款之最高贷款额为港币30,000元,而每次自动柜员机提取金额的上限为港币15,000元,或按东亚银行不时作出而无须事先通知的规定。如贷款额超过每次自动柜员机提取金额的上限,有关贷款将被视为两个个别贷款,客户需按以上无卡自动柜员机(提取个人贷款)服务指示提取个别贷款。

4. 暂停或终止本服务

东亚银行可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提供本服务,并可随时取消、暂停或终止本服务或其部分服务而无须给予理由及事先通知。任何因东亚银行的行动而引致客户直接或间接地遭受或蒙受亏损或损失,东亚银行概不负责。

5. 责任

除非因东亚银行之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致,东亚银行均不须对以下事项及情况负上任何责任:

- (a) 客户未能使用本服务(其全部或部分);
- (b) 客户于所提供之贷款申请资料或细节不准确、不完整或错误;
- (c) 客户在有效时限内对于提取编号及一次性密码信息接收上的错误、延缓或不成功;及
- (d) 在客户于本服务提取贷款前,客户取消或终止本服务或东亚银行暂停或终止本服务。

东亚银行提供本服务予客户,因此本服务的有效性建立于东亚银行与客户之间。对于因客户使用本服务,使东亚银行可能蒙受、招致或遭受与之有关的一切行动、诉讼、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费用、开支及法律责任,不论实际或是或有,客户须对本行作出完全的弥偿。但该弥偿不应伸延至仅因本行疏忽和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致的任何亏损或损失。

6. 防范措施

客户均明白并同意,如客户不遵从以下任何一项防范措施,可能会违反本服务的保安措施,由此而引致客户的一切损失或损害,东亚银行均无须负上任何责任,而客户:

- (a) 在任何时候,必须对提取编号、身份证号码及一次性密码绝对保密,及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 (b) 当发觉或怀疑提取编号、身份证号码及一次性密码未经授权而被他人使用、遗失、被窃或泄露予他人时,必须立即通知东亚银行并即时以书面确认;
- (c) 应牢记提取编号、身份证号码及一次性密码,切勿用笔记下;
- (d) 必须将提取编号、身份证号码及一次性密码分开,切勿将提取编号、身份证号码及一次性密码一并存放或储存;
- (e) 于东亚银行柜员机使用本服务提取贷款前,应先留意四周环境,必须确保切勿让第三者得知或窥视输入的提取编号、身份证号码及一次性密码;及对于因客户违反本条款及/或服务任何其他方面要求而使东亚银行可能蒙受、招致或遭受与之有关的一切行动、诉讼、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费用、开支及法律责任,不论实际或是或有,客户均须对本行作出完全的弥偿。

7. 贷款的有效性

选择使用本服务即表示客户已经确认及同意有关贷款之条款及细则,并且必须于有效时限内于任何东亚银行柜员机提取贷款。若客户不在有效时限内提取贷款,即代表客户不可撤销地要求及授权东亚银行将所批核的贷款额存入客户申请时所提供之港元往来/储蓄账户。东亚银行可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下拒绝进行该项贷款而无须向客户给予理由及事先通知,并且不需负上任何责任。

8. 修订

东亚银行可按其独有及绝对的酌情权随时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或增补新条文并作出适当通知。若客户于上述任何修订及/或增补之条款生效后仍使用本服务，该等修订或增补便告生效并视为得到客户所接受及对其具有约束力，而客户亦当视为接纳该等修订或增补。

9. 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之法律及东亚银行之章程、规则及惯例所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诠释。客户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对任何与本服务及本条款有关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及申索具有非专属的司法管辖权以作出决定、执行及判决。

10. 有效文本

本条款的中文本只供参考，如与英文本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11. 其他事项

本条款内的词语及片语应按本条款内的定义解读及诠释，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单数词之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或中性，反之亦然。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分期贷款
 [2018年7月16日]

此乃分期贷款产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料仅供参考，分期贷款的最终条款以贷款确认为准。				
利率及利息支出				
实际年利率 ¹	贷款金额：港币100,000元			
	还款期	6个月	12个月	24个月
	实际年利率 (或实际年利率范围)	不适用*	6.40%	6.59%
* 本产品并不提供6个月的还款期，因为本产品的最短还款期为12个月。 有关适用于其他贷款金额及还款期的实际年利率，请参阅宣传单张。				
逾期还款年化利率/就违约贷款收取的 年化利率	36% 就任何逾期而仍未缴付之每月供款，将收取按逾期金额以 月息3% 逐日计算 利息 此利息以单利息基准计算： 每分期到期未付之款项 x 3%/当月之日数 x 逾期日数			
费用及收费				
手续费	不适用			
逾期还款费用及收费	每期港币400元			
提前清偿/提前还款/赎回的收费* ² * 即东亚银行收取之提早还款手续费	每年原贷款额之2% 将按馀下还款期的年数(不足一年亦以一年计算)计算 此收费将计算如下： 原贷款额 x 2% x 馀下还款期(以年数计算)			
退票/退回自动转帐授权指示的收费	不适用			
其他资料				
补发贷款确认书	港币200元 (每份)			
补发分期付款本息明细表	港币200元 (每份)			
签发有关贷款资料之证明文件	港币200元 (每份)			

注：

- 实际年利率为参考利率，它是一个已包括了产品之基本利率和其他费用及收费在内的年化利率。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之指引计算，并已约至小数后2个位。
- 每期还款额中本金、利息及不退还加借手续费(如适用)之比例将按「78法则」之方程式计算。有关「78法则」的资料可于www.hkbea.com/rule_of_78/tc索取。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

依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下称「本银行」)现通知贵客户以下细则：

- (1) 客户在开立或延续账户、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银行所提供的服务时，需要不时向本银行提供有关的资料。
- (2) 若未能向本银行提供该等资料，可能会导致本银行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或提供银行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
- (3) 本银行亦会在延续日常银行或其他金融关系中以文书或电话录音系统形式收集客户的资料，例如，当客户开出支票或存款或在一般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本银行沟通时。
- (4) 客户的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处理及考虑产品及服务的申请及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和信贷融通所涉及的日常运作；
 - (ii) 在客户申请信贷时进行的信贷调查，及通常每年进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别信贷覆核；
 - (iii) 设立及维持本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
 - (iv)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作信用检查及追讨债务；
 - (v) 确保客户持续维持可靠信用；
 - (vi)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金融服务或有关产品；
 - (vii)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详情请参阅以下第(7)段)；
 - (viii) 核实任何其他客户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数据或资料；
 - (ix) 确定本银行对客户或客户对本银行的欠债金额；
 - (x) 执行客户向本银行之应负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及为客户的责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 履行根据下列适用于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义务、规定或安排：
 - (a) 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其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税务条例及当中的条款，包括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相关的条款)；
 - (b)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导，包括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相关的指引或指导)；
 - (c)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
 - (xii) 遵守本银行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本银行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让本银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其拟承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及
 - (xiv) 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5) 本银行会对其持有的客户资料保密，但本银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该等资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银行业务运作向本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付款或证券结算或其他有关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ii) 任何对本银行有保密责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诺保密该等资料的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iii)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有关收款人的资料)；
 - (iv)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及在客户欠账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 (v) 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据对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根据及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并期望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导，或根据本银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 (vi) 本银行的任何实在或建议承让人或就本银行对客户享有的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或受让人；及
 - (vii)
 -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储值支付工具发行人、商户的收单银行或财务机构、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及优惠计画供应商；
 -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该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称会在有关服务和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 (f) 本银行就以上第(4)(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邮寄公司、电讯公司、电话销售和直接促销代理、电话服务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和资讯科技公司)。

该等资料可能被转移至香港境外。

- (6) 就客户(不论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以及不论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于2011年4月1日当日或以后申请的按揭有关的资料，本银行可能会把下列客户资料(包括不时更新任何下列资料的资料)以本银行及/或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为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入，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
 - (iii)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讯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贷种类；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生效、已结束、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账)；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如适用)。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将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资料统计客户(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分，及以客户本人单名或与其他人士联名方式)不时于香港信贷提供者间持有的按揭宗数，并存储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个人信贷资料库内供信贷提供者共用(须受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本银行拟把客户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本银行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本银行可能把本银行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背景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a) 财务、保险、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本银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的可能由本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徵求：
 - (a) 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 (d) 本银行及本银行集团成员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该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由本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本银行亦拟将以上第(7)(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使用，而本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 (v) 本银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如本银行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本银行会于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是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本银行如上所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通知本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

客户可向本银行的集团资料保障主任(联络详情请参阅以下第(12)段)提出同意本银行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

- (8) 根据条例中的条款及根据条例核准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客户有权：
 - (i) 查核本银行是否持有他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ii) 要求本银行改正任何有关他的不准确的资料；
 - (iii) 查明本银行对于资料的政策及实务和获告知本银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种类；
 - (iv) 要求获告知那些资料会被例行披露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及获本银行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的要求；及
 - (v) 于悉数清偿欠款而结束账户时，指示本银行要求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从资料库删除本银行曾经提供的任何账户资料(为免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惟是项指示须于结束账户后5年内提出，而该账户在紧接结束之前5年内，并无拖欠超过60日的记录。账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银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账户资料前不多于31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馀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资料(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超过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9) 如账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60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撇账除外)，否则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8)(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5年。
- (10) 如客户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账户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资料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超过60日的还款，该账户还款资料(定义见以上第(8)(v)段)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继续保留多5年，或由客户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5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 (11) 根据条例的条款，本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12) 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本银行的私隐政策及守则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0号	电话：3608 3608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传真：3608 6172
集团资料保障主任	网址：www.hkbea.com
- (13) 本银行在批核信贷申请时，可能参考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假如客户有意索取有关信贷报告，可要求本银行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 (14) 客户可随时向本银行要求停止使用其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活动，有关要求可根据第(12)段的地址或传真号码向集团资料保障主任提出。
- (15) 本银行在结束账户/终止服务后会继续持有有关客户的资料7年或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期限。
- (16) 本声明不会限制客户在条例下所享有的权利。

(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